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长江万润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同时，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长江万润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同时，公司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借款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万润半导体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同时，公司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即 90%）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借款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同时，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也都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万润半导体本次申请借款向恒丰银行武汉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新媒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润新媒体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保证合

同》，由公司为长润新媒体本次申请借款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 858 号青山数谷 4、5、16-22 层工位 22 层 3228 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LED 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供应链业务。

长江万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04,065,712.41	67,996,720.90
负债总额（元）	184,302,217.15	52,292,728.67
净资产（元）	19,763,495.26	15,703,992.23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715,604.83	275,416,382.68
利润总额（元）	5,823,366.55	1,151,228.03
净利润（元）	4,059,503.03	852,881.2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 1 号武钢数字大厦 9F

法定代表人：刘源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90%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业务。

万润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72,184,169.89	132,055,072.27
负债总额（元）	471,295,597.26	97,546,191.35
净资产（元）	888,572.69	34,508,880.92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29,309,813.06	127,610,683.96
利润总额（元）	-38,735,954.67	-3,071,902.99
净利润（元）	-33,620,308.23	-491,119.0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802

法定代表人：王锴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长润新媒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8,296,793.68	62,645,054.83
负债总额（元）	84,891,697.11	69,558,044.99
净资产（元）	3,405,096.57	-6,912,990.16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6,290,001.46	426,860,619.20
利润总额（元）	449,497.05	-807,665.13
净利润（元）	318,086.73	214,268.26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因长江万润借款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主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因万润半导体借款与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主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

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债务人：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31.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8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